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耀致新钟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钟祥”)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耀钟祥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耀钟祥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耀钟祥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耀钟祥》(补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6年6月13日及2026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2.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张嗣廷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515,289,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3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2,677,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61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52,61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52,612,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8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512,519,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25%;反对2,76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5%;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84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52%;反对2,76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0%;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514,356,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9%;反对93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1,679,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62%;反对933,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决议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与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6-0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人,实际出席董事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张嗣廷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韩建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沈海标先生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补选韩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韩建平先生(主任委员)、牛杰先生、张炳生先生组成。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韩建平先生简历

韩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于宁波银行仙桥支行行长、温州银行支行副行长、广发银行余姚支行副行长、余姚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河姆渡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韩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韩建平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母公司宁波舜瑞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无关联董事资格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调整申万宏源证券销售渠道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41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相关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6年7月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	3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中长期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策略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A 万家现金增利货币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69 004170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单位:人民币元)	300万元 30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6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代码	006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相关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	3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中长期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策略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A 中银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式基金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13 006614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FOF-LOF
基金代码	0066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相关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6年07月01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	3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中长期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策略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FOF-LOF A 中信保诚全球商品主题LOF-FOF-LOF 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13 006614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人工智能混合
基金代码	000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相关内容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6年6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	3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原因说明	为了保障基金的中长期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策略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A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84 000985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赎回(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2026年6月29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秀涛先生

6. 会议的通讯: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5人,代表股份200,907,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05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05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052,8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秀凤、赵翊竹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不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	是否在前次审议担保事项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承德中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6,5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次审议担保事项范围内	是否反担保
1	承德中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540.00	是	否
2	承德中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700,213.00	1,700,213.00	是	否
3	承德中深矿业工程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是	否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1.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担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 3.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总资产比例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履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中深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深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2026年6月26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平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滦平县支行)签署编号为“13100120260020696”和“13100120260021484”的《保证合同》,为承德中深公司主合同项下期限为11个月的9,000.00万元借款的95.1%(即4,500.00万元)和期限为一年、9,000.00万元借款的5% (即1,47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承德中深公司股东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钢集团公司)按股比为上述两笔主合同项下借款总额为11,900.00万元的49% (即5,831.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担保方式及连带责任保证,承德中深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和2025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承德中深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中深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承德中深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承德中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1%的股权,承钢集团公司持有49%的股权。双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保障该子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承德中深公司经营稳定,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均与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审议过程中,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94,2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目前已使用6,069.00万元,剩余融资担保288,181.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78,213.40万元(含本次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3.0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子公司-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建材”),宁夏青钢新型复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钢管”)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自/至)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自/至)	本次担保金额占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反担保		
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26.06.30	82,222	31,589	10,000.00	2,786.20%	1,000	0.39%	否
宁夏青钢新型复合管有限公司	宁夏青钢新型复合管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26.06.30	60,500	16,560	24,000.00	6,628.06%	1,000	0.39%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等值外币(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授信等)的银行授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为11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2家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参股公司提供持股比例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担保均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并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上述授信额度、用途范围及授信有效期内行使具体决策权,法定代表人有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之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担保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等)合同、凭证、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召开的第七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钢新型复合管有限公司分别向宁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①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3日
- ② 住所:青钢峡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 ③ 法定代表人:董磊
- ④ 注册资本:4,500万元
- ⑤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⑥ 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道、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⑦ 与公司的关系: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⑧ 股东(持股比例):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2.22%),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78%)。
- 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收益情况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61.13	27,420.00
负债总额	6,843.79	8,461.11
净资产	20,117.34	18,958.89
营业收入	1,000.00	1,000.00
净利润	6,806.27	6,806.2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净资产	18,217.34	18,769.49
应收账款	18,407.16	3,107.62
预收账款	-69.04	564.89
应付账款	-465.27	342.61
资产负债率	27.21%	31.92%
信用等级	AA	AA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宁夏青钢新型复合管有限公司

- ①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02日
- ② 住所:青钢峡市大坝镇青龙管业厂院内办公楼二楼208号房
- ③ 法定代表人:陈淑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61.13	27,420.00
负债总额	6,843.79	8,461.11
净资产	20,117.34	18,958.89
营业收入	1,000.00	1,000.00
净利润	6,806.27	6,806.2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净资产	18,217.34	18,769.49
应收账款	18,407.16	3,107.62
预收账款	-69.04	564.89
应付账款	-465.27	342.61
资产负债率	27.21%	31.92%
信用等级	AA	AA

⑩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青钢峡市青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宁夏青钢新型复合管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规范,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其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以上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出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以上子公司经营具有稳定性,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综上,公司对担保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总金额47,562.9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6.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实际担保余额为21,868.51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均为712.2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